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A11-0004号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03202400954
合同编号:	华亚正信[2024]第11-0002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A11-0004号
报告名称: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评估结论:	55,925,687.4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6月27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曲祎祺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210228 袁庆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24003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2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4
四、价值类型	28
五、评估基准日	28
六、评估依据	29
七、评估方法	3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3
九、评估假设	44
十、评估结论	4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案审查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部门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并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 A11-0004 号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采取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山能集团函〔2023〕78号），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增资。为此需对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8,370.42	28,628.07	257.65	0.91
非流动资产	1,378.46	1,831.03	452.57	32.8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84.82	245.86	61.05	33.03
固定资产	1,177.75	1,514.60	336.85	28.60
无形资产	15.90	70.57	54.67	343.82
资产总计	29,748.88	30,459.10	710.22	2.39
流动负债	24,866.53	24,866.5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4,866.53	24,866.5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82.35	5,592.57	710.22	14.55

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5,592.57 万元，增值额为 710.22 万元，增值率 14.55%。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具有控制权形成的溢价和缺乏控制权造成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 1 项，建筑面积 10,339.68 平方米，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对于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建设资料、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出具了专项承诺等证明资料，承诺上述无证房屋产权为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所有，并承诺如果上述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房屋的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测绘结果、图纸等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与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将位于邹城市矿建西路 439 号的房屋建筑物租赁给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使用，房屋面积为 15,31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400,000.00 元。

(四) 截至评估基准日, 评估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食堂出租给邹城新希望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与邹城新希望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年租金为 88,500.00 元。截至评估报告日,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与邹城新希望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年租金为 88,500.00 元。

评估范围内的配电开关柜车间二及相关配套设备(机器设备明细表序号 137-296、序号 300-309、序号 314、序号 318-333) 出租给兖州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与兖州东华重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签订了编号为 1310G2024000016 的《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租金为 670,000.00 元。

(五) 截至评估基准日, 评估范围内物资超市基础设施、危废库、事故水池、基础设施、供气管路已拆除, 无实物, 本次评估为 0; 立体仓库实物为尚未安装的钢结构, 本次以主材的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六) 截至评估基准日, 存货中的部分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对应的收入、成本在历史年度已经全额结转, 同时实物也已交付, 账面金额为售后领用的配件费。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无实物, 本次评估对于历史年度已经全额结转收入和成本, 同时实物也已交付, 账面金额为售后领用的配件费的产成品和在产品, 以 0 作为评估值。

(七) 截至评估基准日, 存货中的部分原材料和在产品的状态为残次冷背, 残指不能使用的残品, 次指有缺陷的成品, 冷指相对于热销而言、不热门的产品, 背指呆滞产品。其中, 原材料中残次冷背共 3664 项, 账面金额为 17,109,653.41 元, 在产品中残次冷背共 449 项, 账面金额为 11,600,898.28 元。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实物状态, 库龄较长、部分实物存在损坏、过时的情况, 已无使用价值, 本次评估对于残次的原材料和在产品, 按照废品回收价确定评估值, 对于冷背的原材料和在产品, 按照会计师计提跌价后的账面净额确定评估值。

(八) 基于现场条件,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 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九) 截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处于正在进行的法律诉讼见下表: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案件名称	事项原因	涉及金额 /万元	案件 类型	案号	法院	最新 审理 程序
1	原告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州李堂矿业有限公司修理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为被告修缮移动变电站,被告剩余维修款5万元不予支付	5.00	民事 案件	(2019)鲁0883民初3592号	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	民事 调解
2	原告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与被告保定华顺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华顺公司)、尹艳涛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被告签订《工业品设备买卖合同》,被告欠款126万元不予支付	126.00	民事 案件	(2020)鲁0883民初5591号	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	民事 调解
3	原告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与被告邹城市嘉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被告向原告采购高、低压开关柜等电压设备,并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总额2242221元,设备经竣工验收,被告不予付款	224.22	民事 案件	(2022)鲁0883民初1320号	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	民事 调解

未决诉讼1进展情况:被告欠原告5.00万元维修款;2021年12月31日徐州李堂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原告已按照破产管理人要求报送了债权申报资料,目前仍处于破产程序中,根据破产债权普遍清偿情况,存在债权不能全部清偿的风险。该欠款企业已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参照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风险损失,已考虑上述金额的影响。

未决诉讼2进展情况: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与保定华顺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货款纠纷,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回款88.26万元,该回款已入账。截至评估报告日,被告欠原告37.74万元已还清,被评估单位于2024年4月30日入账。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金额的影响。

未决诉讼3进展情况: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与邹城市嘉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货款纠纷,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回款102.83万元,该回款已入账。目前仍欠付东方机电公司121.39万元,目前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本次评估参照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风险损失,已考虑上述金额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 A11-0004 号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均为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614070214U

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城市矿建西路 43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建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0-12-07

经营期限：1990-12-07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矿用防爆电器产品、高低压开关及控制设备、电力拖动产品及控制设备、工矿自动化系统、电网设备、电能质量设备、电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产品的备品备件生产及销售（上述产品不含高中低压变频器 and SVG）；上述相关产品及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及租赁；煤炭、焦炭、铁矿粉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民用常压燃煤锅炉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范围内的四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状况

1990年11月8日,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成立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由兖州矿务局南屯煤矿、中国煤炭物资经营公司与日本国上野电机株式会社合资兴办,并取得编号为外经贸鲁府字[1990]23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设立时注册资本240.00万美元(人民币1,132.8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万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比例(%)
1	兖州矿务局南屯煤矿	108.00	509.79	45
2	中国煤炭物资经营公司	72.00	339.84	30
3	日本国上野电机株式会社	60.00	283.17	25
合计		240.00	1132.8	100.00

1995年3月,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240万美元增加到460万美元,其中:股东兖州矿务局南屯煤矿出资额由108万美元增加至207万美元,股东中国煤炭物资经营公司出资额由72万美元增加至138万美元,股东日本国上野电机株式会社出资额由60万美元增加至115万美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兖州矿务局南屯煤矿	207.00	45	207.00	45
2	中国煤炭物资经营公司	138.00	30	138.00	30
3	日本国上野电机株式会社	115.00	25	115.00	25
合计		460.00	100	460.00	100

1997年3月,根据中国煤炭物资经营公司抽回出资的申请,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460万美元减少到240万美元,其中:股东兖州矿务局南屯煤矿(中方)出资额由207万美元变更至180万美元,股东日本国上野电机株式会社(日方)出资额由115万美元变更至60万美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兖州矿务局南屯煤矿	180.00	75	180.00	75
2	日本国上野电机株式会社	60.00	25	60.00	25
合计		240.00	100	240.00	100

1998年1月,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申请对外投资,新设立公司为邹城德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908000元,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投资额200000元。

2003年4月,根据《关于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变更中方单位名称及调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由于兖州矿业(集团)机构改革变化,南屯煤矿法人资格撤销,归属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合资中方单位的名称由原兖州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屯煤矿，变更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根据《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75%股权划转给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75	180.00	75
2	日本国上野电机株式会社	60.00	25	60.00	25
合计		240.00	100	240.00	100

2015年3月，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对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1132.8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新增3867.2万元人民币全部由股东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4716.80	94.34	4716.80	94.34
2	日本国上野电机株式会社	283.20	5.66	283.20	5.66
合计		5000.00	100	5000.00	100

2015年5月，根据《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变更股权的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4716.80	94.34	4716.80	94.34
2	日本国上野电机株式会社	283.20	5.66	283.20	5.66
合计		5000.00	100	5000.00	100

2016年12月，按照国家政策及控股母公司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要求，经与外方协商，同意由29名自然人股东收购外方所持东方机电公司5.66%的股权，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25%）变更为内资企业。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4716.80	94.34	4716.80	94.34
2	姜源	39.01	0.79	39.01	0.79
3	罗辉	31.21	0.62	31.21	0.62
4	张继峰	31.21	0.62	31.21	0.62
5	李睿	31.21	0.62	31.21	0.62
6	陈士博	31.21	0.62	31.21	0.6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7	孟令波	11.70	0.23	11.70	0.23
8	刘文武	11.70	0.23	11.70	0.23
9	翟淑英	11.70	0.23	11.70	0.23
10	刘华伟	7.02	0.14	7.02	0.14
11	付呈坤	7.02	0.14	7.02	0.14
12	宋峰	7.02	0.14	7.02	0.14
13	张超	7.02	0.14	7.02	0.14
14	郑本光	7.02	0.14	7.02	0.14
15	谭光初	4.68	0.09	4.68	0.09
16	孙杰	4.68	0.09	4.68	0.09
17	王刚	4.68	0.09	4.68	0.09
18	赵大海	4.68	0.09	4.68	0.09
19	石柏虎	4.68	0.09	4.68	0.09
20	许健	2.34	0.05	2.34	0.05
21	王文亮	2.34	0.05	2.34	0.05
22	相龙阳	2.34	0.05	2.34	0.05
23	崔德振	2.34	0.05	2.34	0.05
24	张文慧	2.34	0.05	2.34	0.05
25	刘永强	2.34	0.05	2.34	0.05
26	范慧	2.34	0.05	2.34	0.05
27	胡树杭	2.34	0.05	2.34	0.05
28	张德林	2.34	0.05	2.34	0.05
29	赵静	2.34	0.05	2.34	0.05
30	薛庆涛	2.34	0.05	2.34	0.05
	合计	5000.00	100	5000.00	100

2017年4月,根据《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一个股东杨建对,原股东陈士博将持有的0.62%股权转让给杨建对。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4716.80	94.34	4716.80	94.34
2	姜源	39.01	0.79	39.01	0.79
3	罗辉	31.21	0.62	31.21	0.62
4	张继峰	31.21	0.62	31.21	0.62
5	李睿	31.21	0.62	31.21	0.62
6	杨建对	31.21	0.62	31.21	0.62
7	孟令波	11.70	0.23	11.70	0.23
8	刘文武	11.70	0.23	11.70	0.2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9	翟淑英	11.70	0.23	11.70	0.23
10	刘华伟	7.02	0.14	7.02	0.14
11	付呈坤	7.02	0.14	7.02	0.14
12	宋峰	7.02	0.14	7.02	0.14
13	张超	7.02	0.14	7.02	0.14
14	郑本光	7.02	0.14	7.02	0.14
15	谭光韧	4.68	0.09	4.68	0.09
16	孙杰	4.68	0.09	4.68	0.09
17	王刚	4.68	0.09	4.68	0.09
18	赵大海	4.68	0.09	4.68	0.09
19	石柏虎	4.68	0.09	4.68	0.09
20	许健	2.34	0.05	2.34	0.05
21	王文亮	2.34	0.05	2.34	0.05
22	相龙阳	2.34	0.05	2.34	0.05
23	崔德振	2.34	0.05	2.34	0.05
24	张文慧	2.34	0.05	2.34	0.05
25	刘永强	2.34	0.05	2.34	0.05
26	范慧	2.34	0.05	2.34	0.05
27	胡树杭	2.34	0.05	2.34	0.05
28	张德林	2.34	0.05	2.34	0.05
29	赵静	2.34	0.05	2.34	0.05
30	薛庆涛	2.34	0.05	2.34	0.05
合计		5000.00	100	5000.00	100

2018年3月,根据《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两个股东李治洲和刘瑞华,原股东付呈坤将持有的0.1%股权转让给李治洲、将持有的0.04%股权转让给刘瑞华。

2018年7月,根据《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股东秦显盛、李治洲、刘瑞华,原股东姜源将持有的0.79%股权转让给秦显盛,原股东刘永强将持有的0.05%股权转让给赵大海,原股东孟令波将持有的0.23%股权转让给刘文武,原股东许健将持有的0.05%股权转让给刘文武,原股东谭光韧将持有的0.09%股权转让给郑本光,原股东孙杰将持有的0.09%股权转让给薛庆涛,原股东王文亮将持有的0.05%股权转让给石柏虎,原股东刘华伟将持有的0.06%股权转让给张德林、将持有的0.08%股权转让给赵静,原股东付呈坤将持有的0.10%股权转让给李治洲、将持有的0.04%股权转让给刘瑞华。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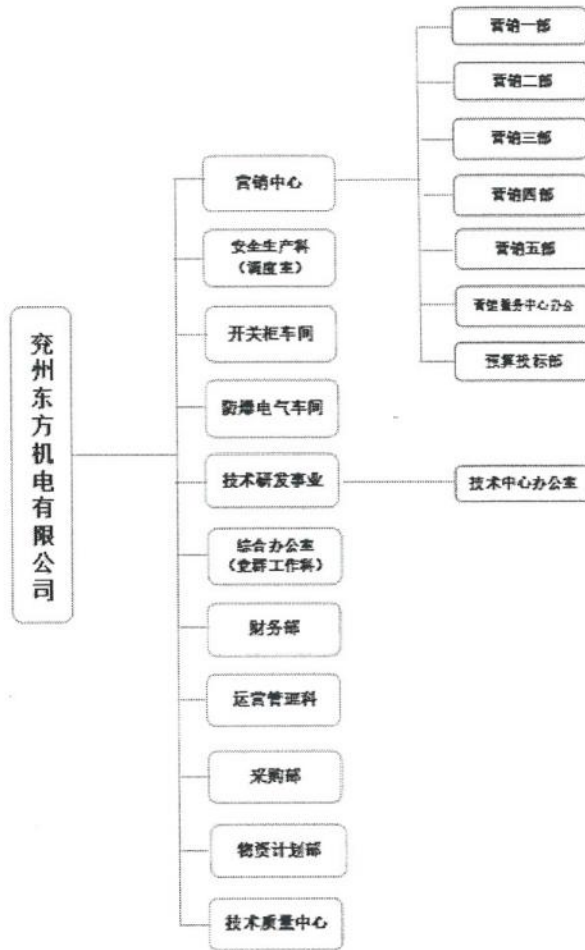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4716.8	94.34	4716.8	94.34
2	秦显盛	39.01	0.79	39.01	0.79
3	罗辉	31.21	0.62	31.21	0.62
4	张继峰	31.21	0.62	31.21	0.62
5	李睿	31.21	0.62	31.21	0.62
6	杨建对	31.21	0.62	31.21	0.62
7	刘文武	25.74	0.51	25.74	0.51
8	郑本光	11.7	0.23	11.7	0.23
9	翟淑英	11.7	0.23	11.7	0.23
10	宋峰	7.02	0.14	7.02	0.14
11	张超	7.02	0.14	7.02	0.14
12	赵大海	7.02	0.14	7.02	0.14
13	石柏虎	7.02	0.14	7.02	0.14
14	薛庆涛	7.02	0.14	7.02	0.14
15	赵静	6.24	0.13	6.24	0.13
16	张德林	5.47	0.11	5.47	0.11
17	李治洲	5.00	0.10	5.00	0.10
18	王刚	4.68	0.09	4.68	0.09
19	相龙阳	2.34	0.05	2.34	0.05
20	崔德振	2.34	0.05	2.34	0.05
21	张文慧	2.34	0.05	2.34	0.05
22	范慧	2.34	0.05	2.34	0.05
23	胡树杭	2.34	0.05	2.34	0.05
24	刘瑞华	2.02	0.04	2.02	0.04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评估基准日，公司设有综合办公室、财务室、营销中心、安全生产科、开关柜车间、防爆电气车间、采购部、物资计划部等，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 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5.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财务状况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资产负债表如下：

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1	流动资产	214,611,067.84	370,632,167.37	381,058,415.48	283,704,234.14
2	非流动资产	20,354,187.55	17,639,894.32	15,862,029.69	13,784,609.93
3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983,216.95	1,881,923.61	1,848,159.16
4	固定资产	18,387,588.05	15,392,144.33	13,800,003.53	11,777,455.77
5	无形资产	238,639.05	264,533.04	180,102.55	158,995.0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7,960.45			
7	资产总计	234,965,255.39	388,272,061.69	396,920,445.17	297,488,844.07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8	流动负债	149,864,795.42	377,616,209.89	350,506,345.36	248,665,309.69
9	非流动负债		-		-
10	负债合计	149,864,795.42	377,616,209.89	350,506,345.36	248,665,309.69
11	所有者权益	85,100,459.97	10,655,851.81	46,414,099.81	48,823,534.38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经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52,772,613.12	236,488,364.60	424,632,309.50	62,365,235.10
减：营业成本	174,688,294.39	168,344,211.60	320,379,194.88	48,967,491.59
税金及附加	606,309.06	2,384,908.39	1,439,248.96	102,565.38
销售费用	8,735,846.11	10,971,174.88	15,852,055.46	3,817,820.78
管理费用	21,372,540.12	22,169,155.22	24,203,680.83	4,353,034.30
研发费用	12,620,828.78	12,971,988.58	19,050,046.53	1,475,285.40
财务费用	6,027,055.68	3,146,234.05	2,779,858.53	353,613.46
资产减值损失		21,636,938.92	-1,482,296.21	-1,924,883.80
信用减值损失	-3,252,690.93	90,191.49	-5,278,013.92	472,456.49
加：投资收益	-	-		
其他收益	182,765.00	219,178.05	499,804.70	20,042.50
营业利润	-24,985,607.20	-5,007,260.48	34,667,718.88	1,863,039.38
加：营业外收入	179,745.33	77,684.27	97,717.01	3,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3,825.00	18,500.00	179,245.93	-
利润总额	-24,979,686.87	-4,948,076.21	34,586,189.96	1,866,539.38
减：所得税费用	-179,620.45	-		
净利润	-24,800,066.42	-4,948,076.21	34,586,189.96	1,866,539.38

被评估单位 2021、2022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企业财务报表，2023 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均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为中兴华审字（2024）第 030634 号。

6. 被评估单位整体经营情况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 7 日。目前公司拥有三类产品线：

- (1)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主要包括高压柜、低压柜、箱式变电站等产品。
- (2) 防爆供配电设备：主要包括矿用移动变电站、高防高磁开关、低磁低馈开关及组合开关等产品。
- (3) 自动化控制系统：主要包括选煤厂集控系统、智能变电所监控系统、物料输送集控系统、无人值守泵房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经营模式包括内部需求驱动型生产（接单生产）和外部市场竞争型生产。内部需求驱动型生产（接单生产）主要是从集团内获取订单，企业通过参与集团内部组织的大修、维护简化等项目的招投标过程，通过竞争性投标或议价来争取订单，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线，并按需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进行严格的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在产品交付后，提供必要的安装指导、调试和售后服务。外部市场竞争型生产主要通过市场研究分析潜在的行业需求，识别目标客户群体和竞争对手，同时参与外部市场的公开招投标活动，或者直接向潜在客户推广产品和服务，以获得订单，同样根据订单需求进行详细的生产规划和管理，保证按时交付高质量的产品。另外，根据市场需求，不断研发和改进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提高竞争力。

截至评估基准日，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高低压组合类产品系列化初步完成，防爆供电设备的智能化、集成化技术具有一定市场优势；技术团队具有丰富的防爆产品设计研发经验，与山能集团特别是兖矿能源保持深入交流合作，在新产品工业运行及试推广方面具有丰富的资源可供利用。基于此，随着“安全、高效、智能、绿色”智慧矿山建设的实施，煤矿升级改造存量需求巨大，智能化、集成化的防爆设备市场规模提升空间较大。但是，其产品覆盖范围及规格细分不足，限制了外部市场的开拓速度；自动化、智能化控制系统以及断路器、综保等器件尚未形成规模。

截至评估基准日，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58 项、防爆合格证 121 项、安全标志证 378 项、矿用合格证 4 项、软件产品证书 6 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1 项。

7.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工具

1) 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 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一、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背书或贴现即终止确认，不计提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	背书或贴现期末未到期不终止确认，不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对应收账款账龄状态	按其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计提坏账准备
二、应收账款	账龄状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其他应收款	账龄状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对于处于执行重整计划期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5)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

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投

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12）。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12）。

4)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期间, 照提折旧。

6)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更新改造, 其中被替换的部分, 应扣除其账面价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技术更新改造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12)。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 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 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调整原先估计数, 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 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12)。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 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

(1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 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 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2)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被评估单位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二）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均为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采取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山能集团函〔2023〕78 号），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增资。为此需对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1. 评估范围为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值为 29,748.8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866.5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82.35 万元。各类资产、负债类型、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283,704,234.14
2	非流动资产	13,784,609.93
3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848,159.16
4	固定资产	11,777,455.77
5	无形资产	158,995.00
6	资产总计	297,488,844.07
7	流动负债	248,665,309.69
8	非流动负债	-
9	负债合计	248,665,309.69
10	所有者权益	48,823,534.38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均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为中兴华审字(2024)第030634号。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账外无形资产共计53项。其中商标1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商标已注册公告,处于有效期。专利共计32项,包括实用新型18项、发明专利5项、外观专利9项,截至评估基准日,账外专利均已授权。软件著作权共计20项,截至评估基准日,软件著作权均已授权。账外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类别	商标注册号/ 专利号/软著 登记号	申请日/首 次发表日期	公告日/首次 发表日期	权属 状态
1	DFJD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商标	4357583	2004-11-11	2007-07-21	商标 已注 册
2	一种低压配电屏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CN20232154334 6.7	2023-06-16	2023-12-01	授权
3	一种低压开关柜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CN20232163011 7.9	2023-06-26	2023-12-01	授权
4	一种满足大电流散热的泄压装置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CN20232065095 0.3	2023-03-29	2023-10-27	授权
5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高压组合真空配电装置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CN20232016269 0.5	2023-02-09	2023-09-05	授权
6	一种断路器手动合分闸的拉线装置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CN20232095788 5.9	2023-04-25	2023-08-08	授权
7	交流低压配电屏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外观 专利	CN20233009069 9.5	2023-03-03	2023-08-08	授权
8	一种并联双分裂型交流移动变电站的高压线圈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CN20232057791 2.X	2023-03-22	2023-07-11	授权
9	高压真空配电装置(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外观 专利	CN20233014145 0.2	2023-03-22	2023-06-30	授权
10	高压真空配电装置(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永磁机构)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外观 专利	CN20233014194 2.1	2023-03-23	2023-06-30	授权
11	电压互感器箱(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外观 专利	CN20233014144 7.0	2023-03-22	2023-06-30	授权
12	高压真空配电装置用联络柜(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外观 专利	CN20233014089 8.2	2023-03-22	2023-06-27	授权
13	井下高压配电装置接地刀闭锁断路器钢丝拉绳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CN20222344932 4.2	2022-12-23	2023-06-20	授权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类别	商标注册号/ 专利号/软著 登记号	申请日/首 次发表日期	公告日/首次 发表日期	权属 状态
	闭锁结构						
14	高压真空断路器（矿用）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外观 专利	CN20233012004 7.1	2023-03-15	2023-06-20	授权
15	高压开关设备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外观 专利	CN20233007898 7.9	2023-02-28	2023-06-06	授权
16	环氧树脂填充隔爆绝缘穿墙端子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CN20222348893 2.4	2022-12-27	2023-05-23	授权
17	一种矿用自动风门驱动装置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CN20222309496 8.4	2022-11-22	2023-03-21	授权
18	高压真空配电装置（矿用隔爆型）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外观 专利	CN20223056600 2.2	2022-08-29	2023-02-28	授权
19	具有电动推拉机构的矿用隔爆型高压真空配电装置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CN20222227215 1.5	2022-08-29	2023-01-13	授权
20	新型矿用智能高压配电装置用接地开关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CN20222216980 6.6	2022-08-18	2022-12-02	授权
21	一种本安型微波感应遥控接收传感器电路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CN20212160808 8.7	2021-07-15	2022-03-29	授权
22	组合式高压真空配电装置（矿用隔爆型）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外观 专利	CN20213081397 3.8	2021-12-09	2022-03-22	授权
23	高压配电装置专用电动推拉机构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CN20212158335 9.8	2021-07-13	2021-12-14	授权
24	综合保护器模拟测试装置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CN20202239218 7.8	2020-10-26	2021-08-10	授权
25	本安隔离型 USB 键盘电路板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CN20202183004 9.7	2020-08-27	2021-07-20	授权
26	一种高压开关柜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发明 专利	CN20201097972 7.4	2020-09-17	2021-06-22	授权
27	高压配电装置分励失压电源总板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CN20202135341 1.6	2020-07-11	2021-04-20	授权
28	重型永磁刮板机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CN20182202759 5.6	2018-12-04	2019-07-23	授权
29	矿用刮板机防爆常速永磁同步电动机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CN20182202775 6.1	2018-12-04	2019-07-05	授权
30	一种用于多相变频器的多相平顶波的生成方法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发明 专利	CN20151071380 9.3	2015-10-28	2018-07-17	授权
31	一种多相变频器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发明 专利	CN20141059434 0.1	2014-10-29	2017-07-11	授权
32	一种变频调速一体机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发明 专利	CN20141060519 6.7	2014-10-30	2017-01-25	授权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类别	商标注册号/ 专利号/软著 登记号	申请日/首 次发表日期	公告日/首次 发表日期	权属 状态
33	基于两级H桥的六相感应电机SVPWM控制方法及应用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CN20141050881 4.6	2014-09-29	2015-06-03	授权
34	PJGZ1系列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高压组合真空配电装置控制系统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3SR1158278	2023-04-01	2023-09-26	登记 批准
35	智能遥控万向循迹小车控制主程序软件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3SR0385661	2022-11-16	2023-03-23	登记 批准
36	矿用风门控制装置主控软件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3SR0230824	2021-12-10	2023-02-13	登记 批准
37	余热蒸汽发电控制系统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SR0868484	-	2020-08-03	登记 批准
38	煤矿无人值守排水智能控制系统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SR0860821	-	2020-07-31	登记 批准
39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高压变频器触摸屏系统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SR0376503	2019-01-16	2020-04-26	登记 批准
40	煤矿井下制冷降温系统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19SR1128395	2018-09-01	2019-11-07	登记 批准
41	TS3A提升机电控系统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19SR1127946	2018-09-01	2019-11-07	登记 批准
42	低压智能断路器综合保护软件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18SR228236	-	2018-04-03	登记 批准
43	低压配电装置智能仪表检测软件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18SR228252	-	2018-04-03	登记 批准
44	物资信息管理系统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18SR119661	-	2018-02-23	登记 批准
45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低压交流变频器主控DSP软件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17SR507281	2017-04-05	2017-09-12	登记 批准
46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高压真空配电装置及控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	2017SR507127	2017-04-21	2017-09-12	登记 批准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类别	商标注册号/ 专利号/软著 登记号	申请日/首 次发表日期	公告日/首次 发表日期	权属 状态
	制单片机软件		权				
47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综合保护及控制 PLC 软 件	兖州东方机 电有限公司	软件 著作 权	2017SR507123	2017-04-14	2017-09-12	登记 批准
48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 高压链式静止无功发生 器主控 DSP 软件	兖州东方机 电有限公司	软件 著作 权	2017SR504233	2017-04-13	2017-09-12	登记 批准
49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 高压交流变频器主控 DSP 软件	兖州东方机 电有限公司	软件 著作 权	2017SR507288	2017-04-07	2017-09-12	登记 批准
50	自动化控制系统主控 PLC 软件	兖州东方机 电有限公司	软件 著作 权	2017SR504972	2017-04-14	2017-09-12	登记 批准
51	高压开关柜综合保护及 控制 DSP 软件	兖州东方机 电有限公司	软件 著作 权	2017SR507276	2017-04-18	2017-09-12	登记 批准
52	九相变频器 DSP 及 FPGA 控制程序软件	兖州东方机 电有限公司	软件 著作 权	2015SR159228	-	2015-08-18	登记 批准
53	六相变频器 DSP 及 FPGA 控制程序软件	兖州东方机 电有限公司	软件 著作 权	2015SR159843	-	2015-08-18	登记 批准

3.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

1. 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较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
为评估目的服务;

2. 评估基准日选定月末会计结账日,能够较全面完整地反映委估资产及负债的

账面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采取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山能集团函（2023）78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根据2019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91号令）（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财政部令第14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8号发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2005 年 8 月 25 日）；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2016 年 6 月 24 日）；
14. 关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资[2017]70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17.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109 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 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9.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2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
2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3.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15 号》（2019 年 8 月 25 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5.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的通知》（鲁国资〔2020〕2 号）；
2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20. 其他。

（四）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
2. 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3. 商标注册证；
4. 计算机软件登记证书；
5. 设备购置合同及付款凭证；
6. 委托人（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说明函；
7.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

格[2015]299号)；

2.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3. 《山东省关于继续执行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7]205号)；
4.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5.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8〕12号)；
6.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7.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24年3月20日)；
8.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9.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资料等；
10. 企业的购买合同、销售合同等；
11. 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现场勘察收集、记录的资料；
12. 评估人员从各政府部门、专业网站、书刊收集的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3. 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中兴华审字(2024)第030634号。
4. 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1.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自集团内部客户的采购活动，在 2022 至 2023 年度与内部协同单位的关联收入占公司总主营业务收入的 85%以上。但是内部客户采购的设备通常具有较长的经济使用年限和更新周期。此外，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发布的山能集团便发【2024】120 号文件，集团未来将致力于降本增效，这一政策导向可能导致内部客户所使用的设备更新周期进一步延长。鉴于此，内部客户未来在采购设备的时间点和数量上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难以确定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难以合理量化未来的收益与风险，故收益法不适用本次评估。

2.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等评估思路。

市场法适用的基本前提：（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的交易案例；（3）能够收集可比的交易案例的相关资料。

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我国非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交易的案例较少且与被评估单位差异较大，可比因素信息披露不完整，可比性较差；上市公司中存在同行业企业，但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成果、发展阶段等多个因素与被评估单位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交易案例及上市公司修正困难或修正因素过多，故市场法不适用本次评估。

3.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

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思路。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3）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辨识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

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就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公允价格进行评估，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基本公式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对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通过核对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是否带息、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账款

对各种应收账款采取账证账表核对、函证、抽查凭证等方法，查明每项款项发生的时间、发生的经济事项和原因、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可以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

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元计算。

（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对银行承兑汇票通过核对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是否带息、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等资料。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度较高，可确认上述票据到期后的可收回性。因基准日银行承兑汇票均不计息，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到相应货物或不能形成权益的，参照其他应收款评估方法评估。对于没有获得发票属于费用性质的预付款项，核实相应权益是否实现，对已实现相应权益的，评估值确定为零元。

（6）其他应收款

对各种其他应收款采取账证账表核对、函证、抽查凭证等方法，查明每项款项发生的时间、发生的经济事项和原因、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可以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元计算。

（7）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1) 对原材料近期购进，且账面价值中已包含进货成本、运杂费、损耗、验收入库等其他合理费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购进批次间隔时间长、价格变化较大的原材料（库存材料），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询价，采用最接近市场价格的材料价格或直接以市场价格作为其评估值。

对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原材料，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凭证，通过

分析计算，扣除相应的贬值额或按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对产成品，在账账、账实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按照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

产成品评估值 = 不含税销售单价 × 实际数量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 营业利润率 × 所得税率 - 营业利润率 × (1 - 所得税率) × r)

其中：不含税售价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产品销售价目表，结合近期的销售发票及合同，确定在评估基准日可实现的不含税销售单价；

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按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

营业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销售费用 - 税金及附加) / 主营业务收入；

所得税率按企业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r：根据调查的产成品于评估基准日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情况确定，对于畅销产品 r=0，对于一般销售产品 r=50%，对于勉强可销售的产品 r=100%。

对其中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成品（商品），在对其形成的原因和目前状态进行核实的基础上，以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产成品中对应的收入、成本在历史年度已经全额结转，同时实物也已交付，账面金额为售后领用的配件费的，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无实物，以 0 作为评估值。

3) 对在产品，评估人员在抽查在产品数量无误，抽查了部分成本计算凭证，核实了成本计算过程无误基础上，对在产品采用如下方法进行评估：

①在参照产成品评估方法基础上，考虑在产品约当量确定在产品评估值。

在产品评估值 = 对应产成品不含税单价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 营业利润率 × 所得税率 - 营业利润率 × (1 - 所得税率) × r) × 在产品约当量

在产品约当量 = 在产品数量 × 完工程度

②对在产品中对应的收入、成本在历史年度已经全额结转，同时实物也已交付，账面金额为售后领用的配件费的，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无实物，以 0 作为评估值。

③对在产品中已领用到车间尚未进行加工组装的原材料，按原材料的评估思路进

行评估。

4) 对发出商品, 查验发货单、相关合同或凭证, 在核实数量属实的基础上参考产成品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

(8)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留抵扣额和所得税预缴税额,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 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 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 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是指在求取待估房地产价格时, 将待估房地产与在接近评估基准日时期内已经成交的类似房地产实例加以比较, 依照这些已经成交的房地产价格, 参照该房地产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多项因素的修正, 而得出待估房地产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

市场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的评估值=交易案例房地产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位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 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用途、资料的收集情况及建筑物所处位置的市场交易活跃程度, 本次对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 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 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 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即:

重置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 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a) 对于大型、价值较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工程造价。

b) 对于一般性、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按其结构类型跨度、层高、装修水平等影响建筑造价的因素分类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区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特点(如不同的层高、跨度、特殊装修、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勘查情况,对单方造价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确定建安工程造价。

B.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等。参考国家(行业)及当地政府相关的各项取费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按照项目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本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为1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理建设工期/2

D.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及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等4项附件之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另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对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

建安综合造价可抵扣增值税=建安综合含税造价/1.09×9%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建安工程含税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率(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分别按年限法成新率和勘查打分法成新率，再通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a) 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依据委估建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耐用年限计算确定；其中已使用年限根据其建成时间、评估基准日期计算确定；经济耐用年限根据建筑物的结构形式、使用环境按有关部门关于建（构）筑物经济耐用年限标准的规定确定。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b) 打分法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结合现场勘查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完好状况进行打分，然后与这三部分的标准分值比较，求得三部分成新率，并对各部分赋予权重，最终确定该建筑物的打分法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打分法成新率} = \text{结构部分成新率} \times G + \text{装修部分成新率} \times S + \text{设备部分成新率} \times B$$

式中：G、S、B 分别为结构、装修、设备权重系数。

c)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和打分法成新率的权重分别取 40%和 60%，确定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打分法成新率} \times 60\%$$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3) 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text{计算公式：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的确定

A.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需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 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安装工程和前期及其他费用中可抵扣增值税

◎不需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b)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及运输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提供的运杂费率确定。

c) 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安装费参考费率，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测算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d) 前期及其它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参考国家（行业）及当地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并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含基础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合理建设工期 × 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1/2

一般情况下，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下的不考虑资金成本。

f)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 号）等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另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可抵扣增值税 = 设备购置价 / 1.13 × 13% + 运杂费 / 1.09 × 9% + 安装工程费 / 1.09 × 9% + 前期及其他费用 (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 / 1.06 × 6%

B.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在评估基准日的当地电子设备市场同型号设备价格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确定重置成本。

即：重置成本 = 不含税购置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不能询到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按同类电子设备的二手市场上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②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

用状况、技术状况、维修保养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以二手价和设备材质的回收价确定评估价值的机器设备，不再考虑成新率。

B.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在考虑经济寿命年限基础上，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设备工作环境、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设备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及账面未记录的商标、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办公软件、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本次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①对于外购软件，经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解，大部分软件在用且无固定使用期限，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对于已不再使用的外购软件，考虑到该类无形资产已经闲置多年，未对企业正常经营效益产生超额收益，企业预计未来也不再使用该类无形资产，本次评估对于该类无形资产评估为0。

②对于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应的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因软件著作权未在市场公开交易且该软件著作权未经使用无法确定未来年度收益情况，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其发生的人工、其他成本及申请取得的成本可以估算，具备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软件著作权评估值} = (\text{人工费} + \text{其他费用} + \text{合理利润} + \text{代理费} + \text{申请费} + \text{印花税}) \times (1 - \text{贬值率})$$

③对于账外商标，被评估单位未对商标进行专门宣传推广，商标的公众知晓度一般，因此不适用收益法评估。目前公开市场上未查询到与被评商标完全相同的商标资

产交易案例，因此不适用市场法评估。经与被评估单位沟通，被评估单位无专业设计人员，且目前专业设计行业成熟，类似商标的取得成本可以取得，因此对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评估。

商标评估值=设计费+登记机关收费+代理费（包含印花税）

④对于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应的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因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未在市场公开交易且被评估单位的专利未实际使用，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其申请取得的成本可以估算，具备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评估值=（人工费+其他费用+合理利润+申请费+印刷费+登记费）×（1-贬值率）

3. 负债

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负债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明细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接受委托后，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建评估项目组，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方案）。指导被评估单位做好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阶段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核实调查。

1. 评估人员核实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或填列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及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2. 根据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

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的数量、质量、基准日使用状况等进行了盘点和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访谈、核对、函证、监盘、勘查等不同的方法，对评估对象及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全面了解、核实。对企业经营及资产状况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

3. 评估人员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核实查验了与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重要法律文件原件，收集了相关权属资料，了解核实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是否涉及及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对权属资料不完善、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4.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通过各种可能的途径收集获取所需的评估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采取适当形式在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重要资料上进行确认，评估人员对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以保证所用资料信息的合理、可信。

（三）评定估算编制初步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计算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四）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和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初稿一级复核后提交公司质控部复核。在公司内部复核完成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根据沟通的合理意见进行恰当调整，在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公司出具并提交委托人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企业基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实际状况（包括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评估基准日已开始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 假设被评估单位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可持续取得或更新。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被评估单位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29,748.88 万元，评估价值 30,459.10 万元，增值额 710.22 万元，增值率 2.39%；总负债账面价值 24,866.53 万元，评估价值 24,866.53 万元，未发生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4,882.35 万元，评估价值 5,592.57 万元，增值额 710.22 万元，增值率 14.55%。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8,370.42	28,628.07	257.65	0.91
非流动资产	1,378.46	1,831.03	452.57	32.83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84.82	245.86	61.05	33.03
固定资产	1,177.75	1,514.60	336.85	28.60
无形资产	15.90	70.57	54.67	343.82
资产总计	29,748.88	30,459.10	710.22	2.39
流动负债	24,866.53	24,866.5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4,866.53	24,866.5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82.35	5,592.57	710.22	14.5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项目存在如下特别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 1 项，建筑面积 10,339.68 平方米，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对于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建设资料、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出具了专项承诺等证明资料，承诺上述无证房屋产权为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所有，并承诺如果上述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房屋的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测绘结果、图纸等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与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将位于邹城市矿建西路439号的房屋建筑物租赁给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使用，房屋面积为15,31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400,000.00元。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食堂出租给邹城新希望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与邹城新希望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年租金为88,500.00元。截至评估报告日，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与邹城新希望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年租金为88,500.00元。

评估范围内的配电开关柜车间二及相关配套设备（机器设备明细表序号137-296、序号300-309、序号314、序号318-333）出租给兖州东华重工有限公司，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与兖州东华重工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签订了编号为1310G2024000016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670,000.00元。

（五）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物资超市基础设施、危废库、事故水池、基础设施、供气管路已拆除，无实物，本次评估为0；立体仓库实物为尚未安装的钢结构，本次以主材的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六）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中的部分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对应的收入、成本在历史年度已经全额结转，同时实物也已交付，账面金额为售后领用的配件费。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无实物，本次评估对于历史年度已经全额结转收入和成本，同时实物也已交付，账面金额为售后领用的配件费的产成品和在产品，以0作为评估值。

（七）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中的部分原材料和在产品的状态为残次冷背，残指不能使用的残品，次指有缺陷的成品，冷指相对于热销而言、不热门的产品，背指呆滞产品。其中，原材料中残次冷背共3664项，账面金额为17,109,653.41元，在产品中残次冷背共449项，账面金额为11,600,898.28元。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实物状态，库龄较长、部分实物存在损坏、过时的情况，已无使用价值，本次评估对于残次的原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材料和在产品，按照废品回收价确定评估值，对于冷背的原材料和在产品，按照会计师计提跌价后的账面净额确定评估值。

(八) 基于现场条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九)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处于正在进行的法律诉讼见下表：

序号	案件名称	事项原因	涉及金额 /万元	案件 类型	案号	法院	最新 审理 程序
1	原告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州李堂矿业有限公司修理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为被告修缮移动变电站，被告剩余维修款 5 万元不予支付	5.00	民事 案件	(2019)鲁 0883 民初 3592 号	山东省邹 城市人民 法院	民事 调解
2	原告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与被告保定华顺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华顺公司)、尹艳涛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被告签订《工业品设备买卖合同》，被告欠款 126 万元不予支付	126.00	民事 案件	(2020)鲁 0883 民初 5591 号	山东省邹 城市人民 法院	民事 调解
3	原告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与被告邹城市嘉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被告向原告采购高、低压开关柜等电压设备，并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总额 2242221 元，设备经竣工验收，被告不予付款	224.22	民事 案件	(2022)鲁 0883 民初 1320 号	山东省邹 城市人民 法院	民事 调解

未决诉讼 1 进展情况：被告欠原告 5.00 万元维修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徐州李堂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原告已按照破产管理人要求报送了债权申报材料，目前仍处于破产程序中，根据破产债权普遍清偿情况，存在债权不能全部清偿的风险。该欠款企业已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参照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风险损失，已考虑上述金额的影响。

未决诉讼 2 进展情况：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与保定华顺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货款纠纷，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回款 88.26 万元，该回款已入账。截至评估报告日，被告欠原告 37.74 万元已还清，被评估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入账。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金额的影响。

未决诉讼 3 进展情况：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与邹城市嘉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货款纠纷，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回款 102.83 万元，该回款已入账。目前仍欠付东方机电公司 121.39 万元，目前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本次评估参照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风险损失，已考虑上述金额的影响。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在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资产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使用；

（六）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一、资产评估明细表和各级汇总表（单独成册）